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715號

原告 列靜芬

被告 林瑞達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318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19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15時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逆向行駛，並將機車斜停在車道中間找路，致原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閃避不及，人車倒地，原告受有頭部其他部位挫傷、雙側性手部挫傷開放性傷口、右側性足部挫傷開放性傷口及創傷所致之完全缺齒之傷害，爰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15526元、交通費1800元、系爭機車維修費5200元、工作損失9856元、精神慰撫金1萬元，合計1423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我已經賠償過了，總共賠償了一兩萬元，是由犯罪補償基金會賠償對方，我認為對方並無任何證據與收據，我在這次車禍只負次因責任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身
02 體、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
03 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04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05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06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前段、第1
07 93條第1項、第19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告訴被告過失
08 傷害案件，經本院於113年6月27日以113年度交簡上字第64
0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
10 4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經本院調閱系
11 爭判決電子卷宗查對無訛，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就原告所
12 受損害負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是否應予准許，
13 分述如下：

14 (一)醫藥費用115526元部分：

15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支出醫藥費115526元之事實，固據其提
16 出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惟計算其金額僅有25203元。是
17 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醫療費用為25203元。

18 (二)交通費1800元部分：

19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支出交通費1800元之事實，業據被告所
20 否認，且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本院即難以認定准
21 許。

22 (三)系爭機車維修費5200元部分：

23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24 價值，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5 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6 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次
27 民事庭會議)。而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
28 第三項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
29 折舊536/1000，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
30 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
31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已逾耐用年

01 數之機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系爭
02 機車為原告所有，於100年9月出廠，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在
03 卷可稽，至發生車損之111年12月28日共計11年4月(營利事
04 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提列折舊以一年為計算單位，
05 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06 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已逾上開所定之耐用年限
07 3年，其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用10分之1甚多，故其折
08 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
09 系爭機車修理費5200元，俱屬零件，有原告提出之發票、結
10 帳單在卷可稽，是扣除折舊額後，應為520元「計算式：520
11 $0 \times 1/10 = 520$ 」。

12 (四)工作損失9856元部分：

13 原告所提出之112年1月5日中山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醫
14 師囑言記載：「病患(指原告)因上述原因(指頭部其他部位
15 挫傷、雙側性手部挫傷開放性傷口、右側性足部挫傷開放性
16 傷口及創傷所致之完全缺齒)，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15：25
17 至本院急診就醫，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17：15離開急診，
18 於民國112年01月05日，門診診察治療共計1次，建議休養7
19 天，並於門診再追蹤治療。」，原告主張本件車禍後7日不
20 能工作，堪信為真實。惟原告未提出薪資證明等證據，自應
21 以勞工每月基本薪資計算，始屬公允。而112年勞工每月基
22 本薪資為26400元，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薪資
23 損失6160元「計算式：26400 \times 7/30=6160元」。

24 (五)精神慰撫金1萬元部分：

25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26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27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28 數額，有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33號判例可參。本院審酌
29 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有頭部其他部位挫傷、雙側性手部挫傷開
30 放性傷口、右側性足部挫傷開放性傷口及創傷所致之完全缺
31 齒之傷害，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萬元，並無不

01 當，應予照准。

02 (六)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25203元、系爭機車維修費
03 520元、工作損失6160元、精神慰撫金1萬元，合計41883元
04 「25203元+520元+6160元+1萬元=41883元」。

05 四、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6 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07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文。
08 本件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態亦為肇事原因，經本院調閱系爭判
09 決電子卷宗查對無訛。本院斟酌上情，認原告與被告之過失
10 比例應為3：7。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9
11 318元「計算式：41883元 \times 7/10=2931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
12 五入)」。又被告所辯：我已經賠償過了，總共賠償了一兩
13 萬元，是由犯罪補償基金會賠償對方等情，並未舉證以實其
14 事，自難採信。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31
16 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範圍內，洵屬正當，
18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其假執行之聲請亦
19 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0 六、上開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22 然此僅係促請本院注意而已，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定。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30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